

#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开大委〔2016〕14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支部，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纪委的自身建设，完善学校纪委会议的议事和决策程序，进一步提高议事质量和决策水平，现印发《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

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  
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 
2016年4月18日

附件

##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纪委的自身建设，完善学校纪委会会议的议事和决策程序，进一步提高议事质量和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纪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贯彻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纪委会全委会每学期召开一次，纪委工作例会每月召开一次，如遇重要情况，可以临时召开。全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；讨论重大问题，如违纪案件立案、对党员给予纪律处分、对党员申诉的处理意见或复议、复查结论等议题时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

**第四条** 纪委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纪委书记因故缺席，可由其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会议议题和事项，有关部门或人员可列席纪委会。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，无表决权。

**第六条** 议事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上级纪委、学校党委有关文件、指示和会议精神，提出贯彻执行的意见。

（二）分析研究党风党纪教育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，向学校党委、行政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研究处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；审议决定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申诉的处理意见或复议、复查结论；听取信访举报和重要案件查办情况的汇报。

（四）讨论研究纪委工作计划、总结及向党代会提交的纪委工作报告。

（五）讨论研究纪委向校党委和上级纪委上报的重要请示、报告。

（六）讨论处理各基层党组织关于纪律检查工作重要事项的报告、请示及其回复。

（七）研究纪委自身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及其他应由纪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纪委会讨论研究重大事项时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，必要时通过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**第八条** 纪委会讨论、研究案件或处理违纪党员时，若涉及到本人、亲属以及与涉案人员有利害关系的，有关与会人员应当回避。

**第九条** 纪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，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实施。明确由相关部门完成的工作或处理的问题，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协调和督办。纪检监察部门应及时向纪委书记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**第十条** 纪委会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对失密、泄密人员要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